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二）审理和处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三）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民事案件。（四）依法行使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八）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2、机构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内设10个职能机构,4个派出机构。职能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包括:花东人民法庭、花山人民法庭、炭步人民法庭、狮岭人民法庭。

下属一个事业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3、人员情况

2021年本院在职人员188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人员163人,事业编制人员25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花都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奋力推动花都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立足审判职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

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严厉打击影响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类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职务、“黄赌毒”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着力服务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妥善审理涉疫情案件，强化民商事审判，认真贯彻民法典实施，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完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以繁简分流为重点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创新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重视化解民生领域矛盾纠纷，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突出问题。创新司法服务举措，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重视调查研究，着力解决群众参与诉讼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三是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积极落实市委巡察问题整改工作，加强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建设，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956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2.42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市委专项工作的开展和案件数量增

加，费用相应增加。

本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56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5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 6987.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0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29.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1%，项目支出 1646.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22%。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司法责任改革，切实加强案件监督管理，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处理。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在司法办案、审判质效、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聚焦审判主业，全力服务花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围绕绿色宜居花都建设，保障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坚持改革创新，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2.9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法院信息化建设开发

2021 年完成了我院内部信息网适配改造工作，该项目经费为 93.59 万元；完成了新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一期项

目招标采购工作，支付前期费用。

2、购置经费

2021 年预算购置经费 10 万元，全部用于采购办案、办公设备，并按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入库。

3、专项职能经费

2021 年依法办理案件当事人申请诉讼费退费业务 2836 笔、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6 件、办理国家赔偿案 5 件。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

该项目本年预算数 196.89 万元，预算完成数 190.80 万元，预算完成率 96.69%。

2、购置经费

该项目本年预算数 10 万元，预算完成数 1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3、专项职能经费

2021 年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预算数 200 万元，实际完成诉讼费退费 1197.85 万元；司法救助金本年预算数 10 万元，实际发放司法救助款 6 笔，共 1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国家赔偿金本年预算数 79.82 万元，支付国家赔偿款 5 笔，共 79.82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我院全力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整体工作持续向上向好。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6311 件，结案 42687 件，同比分别增长 11.30%、11.42%，员额法官人均办

结案件 554.38 件，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75.49 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绩效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单位内部绩效管理体系完善性不足，所设置指标大部分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益，但效益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落实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将项目绩效评估管理常态化，进行同步绩效考核，强化本单位的责任意识，确保项目完成质量。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对部门日常工作进展情况的掌握，另一方面树立绩效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根据前期设置绩效目标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综合指标打分表（涉及进度、质量、成效等）和管理办法，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小组人员分工，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每季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并对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以此作为项目验收及下年度预算申请依据。

五、附件

无。